

雲林縣虎尾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定 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雲林縣虎尾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四、組織與職掌：

1.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十五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3.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
4.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5.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6.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主持會議。
7. 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職掌表，若不符性別規定時，由學年代表調配。

編組職稱	原職稱	負責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行
諮 詢 委 員	家長會長	提供性平法律相關諮詢及協助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執 行 秘 書	學務主任	推動執行委員會各項決議案
課程教學推廣	教務主任	1. 配合各科教學研究，發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

小組	資訊組長 各年級代表	2.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3. 輔導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4.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5.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研習。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8. 架設更新虎尾國小性平教育專區。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小組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1. 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 3. 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5. 規劃及辦理全校師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校園安全空間 規劃小組	總務主任	1. 規劃與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2.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建立校園危險地點警告標示。 4.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5.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空間規劃之事務。
學生輔導小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偏差行為問題的研究探討與輔導。 2.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輔導網絡資源。 3.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個案輔導與轉介。 4.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親職教育活動。 5.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錄音影帶、投影片、幻燈片、書刊物等教材。 6.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之事務。

五、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訓育組長張峯銘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黃泰穎

校長：

虎尾國民小學
校長洪孟真